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独立董事: 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

2017年8月29日